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梅國慶  
電話：06-3901015  
傳真：06-2953342  
電子信箱：mk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設計科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4097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空間設計原則」

主旨：修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空間設計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請轉所屬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空間設計原則」，業經104年9月17日召開「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」審議通過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」，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>) 「法令專區/臺南市都市發展相關法規/都市設計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學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綜合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計畫管理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設計科〉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空間設計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府都設字第 104063781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府都設字第 1040978279 號函修訂

## 一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審議程序」：

### (一)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：

開發案應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，針對開發案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滯洪設施設計內容(包含設置位置、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)提出說明，預審時一併加邀相關單位出席研商。

### (二)開發案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通過後，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以平行作業方式，各自辦理審查作業(排水審查、細部設計審查…等)。

### (三)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作業時，應先會辦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同意後，再辦理核定。

## 二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滯洪空間設計原則」：

### (一)滯洪量之設計應就開發案範圍整體做考量，應將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學校…等)之滯洪量，及建築用地(含住宅區、商業區…等)之滯洪量一併納入做計算。

### (二)建築基地之滯洪量設計應依都市計畫(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)、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(三)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空間使用之設計規定：

1. 滯洪空間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，儘量避免採分散多處基地方式設計。
2. 滯洪空間之設置位置、面積大小、深度及邊坡設計等，應配合整體景觀規劃設計。
3. 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應設計適當設施，俾便無水時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使用。

#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設計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府都設字第 1040637817 號函訂定

## 一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審議程序」:

### (一) 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:

開發案應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，針對開發案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滯洪設施設計內容(包含設置位置、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)提出說明，預審時一併加邀相關單位出席研商。

### (二) 開發案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通過後，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以平行作業方式，各自辦理審查作業(排水審查、細部設計審查…等)。

### (三) 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作業時，應先會辦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同意後，再辦理核定。

## 二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滯洪設施設計原則」:

### (一) 滯洪量之設計應就開發案範圍整體做考量，應將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學校…等)之滯洪量，及建築用地(含住宅區、商業區…等)之滯洪量一併納入做計算。

### (二) 建築基地之滯洪量設計應依都市計畫(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)、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(三) 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:

1. 公園、公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滯洪草坡之深度應小於 50 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 1/3。
2. 基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以上者，始得設置降挖之滯洪池，滯洪池之面積應小於基地面積之 20%，降挖深度應小於 2 公尺，滯洪池四周應設計成緩坡。
3. 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應設計適當設施，俾便無水時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使用。
4. 經依以上各點規定辦理後，如尚不足以容納滯洪量時，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滯洪設施，並應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